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5. 9. 29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執 乙 115 年執 8545 字第 0251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字第 8545 號受刑人張鈺麒 洗錢防制法案件內扣押物智慧型手機 1 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聲請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5 年度保管字第 4070 號）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15 年 4 月 13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洪家原